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财函〔2014〕113号

关于梳理报送未执行政府采购 以前年度合同备案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校财务处，厅直属中专学校，厅属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法》要求，从2004年起实行政府采购改革。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通过文件、会议等多种方式要求各院校、单位要严格执行集中采购制度和招投标制度，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但是，部分院校、单位没有认真贯彻落实，部分工程、服务类项目没有做到“应采尽采”。

从2014年起，预算财政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的使用全部按经济科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造成部分学校、单位部分项目资金（包括以前年度开工建设的工程款或工程尾款、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的物业管理费等）难以支付。近半年来，相关院校、单位频繁向省教育厅行文，申请对以前年度基建工程和物业管理项目合同进行备案并要求继续执行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由于有关院校、单位申请备案和解决的事项过多过于频繁，根据省财政厅要求，请各院校、单位对以前年度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但仍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支付款项的建设工程和物业管理等工程、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以学校、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一揽子报省教育厅，说明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2014年及以后各年度需要支付的款项名称及额度，并将相关合同附后，同时院校、单位一把手要在文件上签字背书，承诺以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再发生类似问题。请有关院校、单位于9月30日前将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处，我们将审核汇总后商请省财政厅一揽子解决。从2014年10月份起（包括以后年度），省教育厅不再受理类似问题。

安徽省教育厅财务处

2014年9月25日

